

稻谷包进包出服务合同

甲方：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0751-6101668

账号：94400101000258590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城区支行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稻谷包进包出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要求

1. 地点：浈江区北郊黄岗石岗岭 36 号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P7、P10/P18 仓。

2. 产地、品种、等级：韶关产晚籼优质稻，三等以上（含三等）。

3. 合作数量：3000 吨。



4.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合同到期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回购条款完成 3000 吨稻谷的回购与出库。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包进包出采购 3000 吨 稻谷，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交割。合同期内完成全面包进包出一次达到 3000 吨数量，整体入库验收合格后，出库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数量的 25%（即 750 吨），保持库存不得低于合同数量的 75%（即 2250 吨），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2026 年 7 月前）必须完成 3000 吨稻谷全部出库，确保到期日当天库内无剩余标的粮食。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1. 质量标准：乙方轮入稻谷必须是当年新产粮食，轮换入库稻谷严格执行 GB1350《稻谷》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T20569《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规定和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色泽气味（质量指标）：正常；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黄粒米 $\leq 1.0\%$ ；色泽气味（储存指标）：正常；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21.0\text{mg}/100\text{g}$ ；品尝评分值 ≥ 70 分；镉 $\leq 0.20\text{mg}/\text{kg}$ ；（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

2. 计重：稻谷出库数量按甲方指定仓库地磅计量为准。



3. 验收：乙方在申请入库前，须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交入库计划（明确入库时间、批次、数量）及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稻谷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不达标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不合格粮食的出库；出库后 10 日内重新轮入等量、合格的粮食，并承担此次出入库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检验费、运输费），重新轮入的粮食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

1. 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1）费用标准：甲方按合作数量 3000 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标准为 70 元/吨（以乙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成交价为准，乙方须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供交易所出具的成交价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总服务费金额：总服务费=服务费标准×3000 吨，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包进包出任务，且结清全部约定出库费用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费用：除本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包进包出结算规则：



(1) 包进业务部分（即乙方轮入粮食）：甲方按 3500 元/吨支付乙方该批稻谷采购成本，3000 吨成本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为锁定金额，合同期内每批次结算单价均不受当期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市场波动造成的差额盈亏由乙方自主承担。

付款方式为：按“货到付款、分批次结算”执行，每 300 吨为一个结算批次。① 初检合格：甲方在确认该批次粮食收货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 最后一批次 300 吨入库初验合格，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 70% 货款（即采购成本 $\times$ 300 吨 $\times$ 70%），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终检合格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剩余 30% 货款（即采购成本 $\times$ 300 吨 $\times$ 30%），付款前乙方须补充提供剩余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包出业务部分（乙方轮出/回购粮食）：按“先款后货”执行。乙方须在申请出库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出库数量的成本价货款（3500 元/吨）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安排出库。

(3) 到期回购：合同到期前 60 日内，乙方须完成 3000 吨粮食的全部回购与出库，乙方负担所有损耗，按 3500 元/吨的成本价（即 3000 吨 $\times$ 3500 元）结算；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 1 日，按未出库粮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装卸费的承担：双方约定装卸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按照入库费标准 18 元/吨、出库费标准 18 元/吨向装卸人员支付装卸费用（如劳务成本有调整，按甲方最新签订的协议价执行），费用由乙方与装卸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合同，甲方协助确认装卸作业量，乙方应在双方核准出入库作业量工单后 15 天内支付劳务服务费。

4.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2）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3）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交付方式

1.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仓内堆好交货。

2. 储存形式：包打围、散装储存。

3.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000 吨稻谷入库。乙方在入库前 3 天内向甲方报备入库计划，乙方须按计划时间完成入库。

4. 交货地点：浈江区北郊黄岗石岗岭 36 号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仓

5. 乙方可结合自身市场经营情况供应晚籼优质稻细分品种（如象竹、象牙、粮发香丝等），但等级不得低于国标三级的质量标准，稻谷价值必须与合同约定的采购成本匹配，并提供溯源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案。

六、稻谷包进包出出库



1. 计重：稻谷出库数量按仓库地磅计量为准。

2. 出库时需先款后货。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供应的稻谷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按时交货，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甲方应依时结算货款，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对乙方中途包进包出的粮食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受委托的 3000 吨合作稻谷进行包进包出服务，并自行承担进出盈亏和所有损耗。

2.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稻谷数量真实、质量达标、按约定时间交货。

3. 协助甲方做好稻谷的抽样检验工作。

4. 乙方供应的稻谷品种、规格、数量与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换补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少交货、延迟交货导致甲方损失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应按时结清装卸费用，未结清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交货延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损溢处理

1. 稻谷保管期间发生的正常损失、损耗和溢余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所进稻谷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稻谷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进出、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已供应入库的稻谷，除正常包进包出外，任何一方及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如乙方擅自挪用市级储备稻谷的，甲方有权：① 立即解除合同；② 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返还挪用的粮食，无法返还的，按挪用粮食金额的 1.5 倍赔偿（金额=挪用数量×3500 元/吨）；③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入库粮食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因入库稻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的，导致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如赔偿第三方损失、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① 赔偿行政罚款金额；② 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差价=（重新采购单价-3500 元/吨）×所需采购数量）；③ 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宜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3. 未能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的一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如乙方利用合同标的的市级储备稻谷为他人或自己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装卸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及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受影响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证明、政府部门的灾害通知等），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政府取消该批稻谷储备计划，甲方应于获知消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 如政府动用该批市级储备粮（含部分动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事后按照韶关市有关部门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成交价确认函；③ 入库计划单；④ 收/送货单、出入库单、过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